

附件三：

2024 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 随机抽查计划（定点护理服务机构）

一、检查对象的范围

在全市提供居家护理服务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范围内，结合服务时长不足、服务经纬度一致、服务量异常等疑似违规数据筛选条件形成备选机构库（预计约 50 家）。

二、检查内容和方式

通过数据分析结合实地检查、远程视频抽查等方式，由市医保局监督检查所相关科室联合部分区医保局组成 2 个检查小组开展检查，并聘请第三方审计部门参与检查。具体检查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长护险相关管理制度，人员管理，财务管理等情况；（2）长护险基金结算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待遇、违规结算、服务信息和签到信息上传不符或不规范、未按长护险规定比例结算等违规行为；（3）是否存在虚假服务、虚假结算等欺诈骗保行为。

三、抽查比例和频次

抽查比例约 32%。2024 年 5 月，通过本市医保智能监管系统按照“摇号”方式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，并进行随机匹配。抽查频次为每年 1 次。

四、实施检查的时间

2024年5月-7月，计划对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定点护理服务机构的服务签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结算等数据进行大数据分析，并开展现场检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检查工作，随机选派的检查人员，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情况及检查结果录入医保监管系统。

2.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要坚决立案、依法查处；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部门查处；涉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。

3.严格根据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要求，报送随机抽查结果，做好检查结果报送和公示工作。

4.充分发挥卫生健康、民政等部门监管力量，加强数据信息共享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附表

2024年上海市医疗保障局监督检查所随机抽查计划表 (定点护理服务机构)

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定点护理服务机构	约 32%	1.定点护理服务机构长护险相关管理制度，人员管理，财务管理等情况； 2.长护险基金结算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享受待遇、违规结算、服务信息和签到信息上传不符或不规范、未按长护险规定比例结算等违规行为； 3.是否存在虚假服务、虚假结算等欺诈骗保行为。	数据分析 结合实地 检查、远程 视频抽查 等方式	2024年 5月-7月